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3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7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5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 50 万元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27.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志晟信息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芳，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志晟信息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刘钧，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志晟信息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